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政策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1) (「**公司通訊**」) 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2.07A條以及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發佈所有公司通訊，即時生效，並僅應要求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gdyueyun.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向H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訊發佈情況 (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除外，這類公司通訊必須個別向H股股東發出)。H股股東如欲收到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的通知，可訂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於其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等電子提示，藉以接收有關本公司公告之即時通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H股股東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若已向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9日向H股股東寄發並於披露易網站刊登有關通知信函，連同回條（「回條」）（已預付郵資可於香港境內郵寄，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其H股股東通過以電子設備掃描回條上列印的專屬二維碼來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可透過回條以書面形式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回條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yueyuntrans.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對因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承擔任何責任。倘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H股股東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H股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的H股股東發送提醒。

要求獲取印刷本

H股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回條以書面形式要求收取印刷本通訊。回條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yueyuntrans.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請確保郵件於投寄前支付足額郵資以確保郵遞無誤及成功派遞。

敬請注意，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H股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指示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若H股股東欲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